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事项，特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下列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除第 11 项、第 15 项议题以外的其他议题需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10 项议题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 2 项议题包括 28 个子议题需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下列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除第 11 项、第 15 项、第 16 项议题以外的其他议题需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10 项议题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 2 项议题包括 28 个子议题需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为了便于股东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审议，特补充披露《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5 日